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物理院党委发〔2026〕22号

关于调整部分党委委员分工的通知

各党支部:

经2026年7月7日党委会研究决定，现将部分党委委员分工调整如下:

张静敏同志，党委副书记，任纪检委员（纪检小组组长），分管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、纪检工作及榆中校区相关工作。

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6年7月7日

抄送：物理学院党委委员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　　2026年7月7日印发